

关于征集 2019 年立法项目建议的通知

通市府法字【2018】43 号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，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，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委办局：

为了推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，提高立法质量，根据立法程序相关规定，特在全市范围内征集 2019 年立法项目建议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立法项目建议应当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符合《立法法》第七十二条、第八十二条赋予设区的市制定城乡建设与管理、环境保护、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的立法权限和范围规定，结合通化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热点难点问题拟定。

二、内容要求

立法项目建议应当明确立法项目的名称、立法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、拟确定的主要制度或者规范的主要内容、拟提案主体、拟起草的单位和拟提请审议的时间安排等。有条件的还可以提供草案文本、起草说明、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参考资料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立法项目建议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后，以正式文件形式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市政府法制办。

联系人：姜珊，联系电话：6171155。

2018 年 10 月 8 日